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19 年 07 月 01 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8-12-07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61,558,829.38
本期利润(元)	765,546.10
份额净值(元)	1.0354
份额累计净值(元)	1.0354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债券投资	40,740,641.00	66.09%
2	基金投资	11,384,858.48	18.47%
3	证券清算款	7,603,393.75	12.33%
4	应收利息	1,376,630.16	2.23%
5	银行存款	412,919.21	0.67%
6	清算备付金	122,727.27	0.20%
7	交易保证金	150.07	0.00%
	资产合计	61,641,319.94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14322	18 柳工 01	5,176,380.00	8.41%
151307	19 华远 02	5,083,915.00	8.26%
031558016	15 天安煤业 PPN001	5,045,500.00	8.20%
151523	19 民生 1C	5,032,435.00	8.18%
151421	19 阳安 01	4,985,025.00	8.10%

(四)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SCE490	中邮永安锐天一号私募基金	11,384,858.48	18.49%

(五)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六)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运用杠杆进行投资。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魏琦，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验。1999年加入华夏证券研究所，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金融工程部负责人，8年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研究经验，2006年获新财富最佳债券分析师第四名。2007年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近两年的交易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固定收益及境外市场交易管理事宜。2008年10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任职执行总经理，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1、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7日成立以来，依据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策略，除预留管理费、托管费和审计费等集合计划常规费用外，其余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和私募基金。目前债券持仓券数12只，合计持仓债券市值为40,740,641.00元；持有基金1只，持有基金市值为11,384,858.48元。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回顾2019年三季度，对国内资本市场影响较大的事件主要有美联储继续降息但内部对后续措施出现分歧；沙特原油袭击时间抬升全球风险溢价；国内LPR

改革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但 MLF 基准利率未变，且央行公开讲话态度谨慎，宽松程度略低于市场预期。

具体市场表现来看，利率债市场三季度维持“V”型走势，10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行3%以下，随后上行，上行幅度超过10bp，收益率依然维持在历史较低水平；信用债收益率在7月、8月全面下行，9月下行动力有所减弱，中长端下行幅度更大，且由于国开债收益率下行幅度不及信用债，信用利差普遍收窄。

展望四季度，国内经济走势仍将是决定股债行情的决定性因素。在7月、8月经济数据普遍低于预期的情况下，虽然9月制造业PMI回升，但考虑到全球经济下行趋势不变，9月全球制造业PMI继续位于收缩区间，欧美制造业PMI均创新低，且中美长期博弈客观存在，未来贸易面临的压力仍不可轻视；此外，固定资产投资大概率稳定，政策托而不举，对经济拉动作用仍将有限；在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指引下，消费短期同样有望企稳；综上，经济大概率底部企稳或者下行明显放缓，向上弹性不足。货币政策层面，在CPI和PPI分化的背景下，货币政策更多“以我为主”，倾向通过改革的方式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维持货币政策的正常化，不急于跟随欧美的宽松步伐，虽然四季度货币政策整体上不会收紧，但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可能会低于市场预期。

我们认为随着经济增速的下台阶，利率债也存在下台阶式的空间，但受限于CPI可能走高影响，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将平坦化下行且下行空间预计有限，需防范反向的预期差带来超预期的收益率上行，即四季度利率债将维持下有底上有顶的区间震荡行情；随着包商事件的消化和宽信用的推进，高等级与中低等级的信用分化现象将会有所缓解，但仍需谨慎对待信用资质下沉。

基于以上分析，本集合计划将严格遴选中高等级债券，控制债券信用风险，在此基础上适度配置私募基金等产品，提升产品收益率。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

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对银河稳盈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4%。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费率为 0.03%/年
计提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在产品发行前或需要修改时以公告方式发布。								
计提方式	<p>如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时，管理人可提取业绩报酬：当 R 超过 r_1 但不超过 r_2 时，提取超过 r_1 以上部分超额收益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超过 r_2 时，提取超过 r_1 但不超过 r_2 部分超额收益的 30% 和超过 r_2 以上部分超额收益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产品净收益率 R</th> <th>管理人业绩报酬 F</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r_1$</td> <td>$F=0$</td> </tr> <tr> <td>$r_1 < R \leq r_2$</td> <td>$F= (R- r_1) \times 30\% \times S \times C' \times D/365$</td> </tr> <tr> <td>$R > r_2$</td> <td>$F=\{ (r_2-r_1) \times 30\%+ (R-r_2) \times 60\% \} \times S \times C' \times D/365$</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A-C) / C' \times 365/D \times 100\%$， A 为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单位净值， D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首日（不含）与该笔份额退出确认日</p>	产品净收益率 R	管理人业绩报酬 F	$R \leq r_1$	$F=0$	$r_1 < R \leq r_2$	$F= (R- r_1) \times 30\% \times S \times C' \times D/365$	$R > r_2$	$F=\{ (r_2-r_1) \times 30\%+ (R-r_2) \times 60\% \} \times S \times C' \times D/365$
产品净收益率 R	管理人业绩报酬 F								
$R \leq r_1$	$F=0$								
$r_1 < R \leq r_2$	$F= (R- r_1) \times 30\% \times S \times C' \times D/365$								
$R > r_2$	$F=\{ (r_2-r_1) \times 30\%+ (R-r_2) \times 60\% \} \times S \times C' \times D/365$								

	<p>(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p> <p>F 为该笔退出份额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S 为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p>
支付方 式	业绩报酬支付时,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